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仁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仁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未下車查看，亦」之部分應予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羅仁江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羅仁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又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本案經送交事故鑑定結果，認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肇事因素（院卷第27頁），此等評價結果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再次確認無誤（院卷第99頁），足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是被告所為肇事逃逸之犯行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發生交通事故後，雖有停車前去查看被害人情況，然未繼續停留於現場處理，亦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甚且未留下聯絡方式，以協助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之歸屬，反逕自離開現場，欠缺尊重其他用

路人生命、身體之觀念，對於傷者及公共交通安全均造成危害，其行為固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且被害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本案交通事故所生危害並非重大，再考量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惟於偵查期間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真摯地彌補被害人，態度良好，兼衡公訴人亦表示被告本案無過失，對於被告為免刑判決無意見等語(院卷第99頁)，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刑罰之目的在於矯正行為人之惡性，然本質上並無必然發動國家刑罰權之必要，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亦有一定之警懲效果，實無再課以被告刑責之必要，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免除其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942號

04 被 告 羅仁江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鎮○○里0鄰○○○路0

06 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羅仁江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上午6時17分許，駕駛車號0000
12 -00號自小客車，沿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
13 行駛，於行經莒光街口時，與右側左轉、官予安所騎乘之車
14 號000-0000號機車發生擦撞，致官予安受有左手及左大腿擦
15 挫傷之傷害。羅仁江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後，
16 竟未下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下
17 車與官予安交談後，復駕車逃逸現場。

1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請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羅仁江坦承上開事實經過，但否認肇事逃逸。

22 （二）被害人官予安供述。

23 （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24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

25 （五）現場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相片、車損相片。

2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7 告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似無過失，請依同
28 法條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洪期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6 書 記 官 魏珮如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0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